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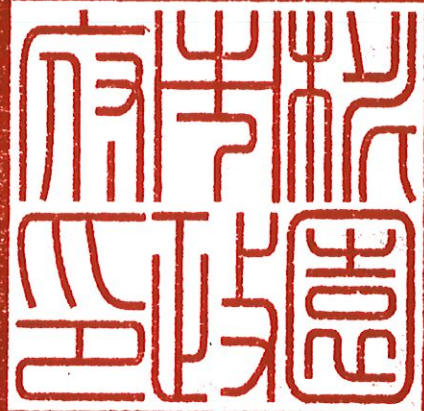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204840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大溪區信義段1106-1地號等5筆及草嶺段163地號等50筆，合計55筆土地礦業用地檢討變更案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
- 三、經濟部113年5月9日經授地礦字第1130060171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4年3月17日地礦行字第1140051212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40204840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7月30日至114年8月29日止。
- 二、公告內容（詳如清冊）：
 - （一）大溪區草嶺段329-1地號土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0.00947公頃）。
 - （二）大溪區信義段1106-1、1106-2、草嶺段178、179、179-2、

181、185、188、291-1、291-2、296-5、296-6、296-7、296-8及297-1地號等15筆土地，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面積合計0.351742公頃）。

(三)大溪區草嶺段178-3、181-3、185-3、188-3及284地號等5筆土地，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面積合計0.155979公頃）。

(四)大溪區信義段1133、1134、1186、草嶺段203、204、205、206、207、209、210、211、229、246、291、296、296-1、296-2、296-3、296-4、297、320、335、336及337地號等24筆土地，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面積合計3.472217公頃）。

(五)大溪區草嶺段319、331、331-1、331-2、332、333、333-1、334及334-1地號等9筆土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1.83669公頃）。

(六)大溪區草嶺段163地號土地，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暫編163（2）及163（3），面積合計0.021333公頃）及「林業用地」（暫編163及163（1），面積合計0.094592公頃）。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7月30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大溪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